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1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6月25日下午在南昌凯莱大饭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激励对象熊训满、钟小青、陈庆波、彭莉娟、陈良国、李志琴、兰腾英、钟小龙、李金香、李爱武、李志霞、段用根、朱慧、江姚泉等14人与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存在关联关系,故李良彬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激励计划还需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和律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待《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需待《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2010年四季度开始建设的锂云母矿提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及资源综合利用中试生产线现已完工并已连续化运行,且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达到了设计要求。为更好地利用该项技术寻求进一步的投资机会,同意继续保留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撤销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硕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量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实施时无锡新能提供反担保。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根据无锡新能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1.新设资产管理中心,下设财务部、会计部、资产管理部;

2.经营管理中心,下设品质部、仓管部;

3.新设人力资源中心,原企业文化部及人力资源部并入该中心;

4.撤销体系管理中心,原体系管理中心的安环部并入技术中心,品质部并入经营管理中心;

5.撤销投资发展部,其职能分别并入资产管理中心和技术中心。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建华先生(简介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加上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对氯化锂等锂盐产品的强烈需求,并从企业做大做强,为后续产业提供原料保障,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角度出发,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亿元在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因公司现有厂区土地紧张,无法满足该项目建设需求,该项目计划用地全部采用新征方式。

项目所选地块具体情况:

(1)项目所选具体地块编号为GX-C05-01号,四至界限为,东至西城大道,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西城大道。出让面积为210881.86平方米(约316.32亩)。

(2)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

(3)该宗地主要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为0.6-1.2,建筑密度为30%-50%。

(4)该宗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2700万元,预计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同意以年产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资金参加该宗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竞拍手续和签署相关协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

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333万元(含利息收入450万)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原注册资本500万),用于建设年产两千五百万安时新型动力电池生产线。

目前锂盐产品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为加快完成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变更前述超募资金用途,将原拟投入锂动力电池生产的超募资金4333万元(含利息收入450万)用于补充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附:徐建华先生简介

徐建华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盐矿技术员、工程师、分厂厂长。2008年2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设备安装运行经理、基础锂工厂副厂长、制造中心总监、物资保障中心总监。

徐建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邵瑾女士简介

邵瑾女士,1962年出生,大专,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林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分管财务)。2007年1月起任赣锋有限财务总监,2007年5月起任赣锋有限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邵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25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邵瑾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邮件:shaojin6209@126.com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1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全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855.8万元;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硕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量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实施时无锡新能提供反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无锡新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为88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13000058534,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香楠路第13-1号,法人代表为王晓申,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无锡新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总资产	1155.37
净资产	1076.38
净利润	105.59

2011年12月31日,无锡新能资产负债率为6.84%。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硕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量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全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855.8万元;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1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原承诺投资项目名称:建设年产2500万安时新型动力电池生产线。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额:原承诺投资项目金额4333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文核准,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75.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4.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18号”《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赣锋锂业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13,9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33,97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内容

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项目工程投资总额为29367.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097.25万元,流动资金4270.35万元。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10000吨的氯化锂产品的规模。

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333万元(含利息收入450万)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原注册资本500万),用于建设年产两千五百万安时新型动力电池生产线。

公司拟变更前述超募资金用途,将原拟投入锂动力电池生产的超募资金4333万元(含利息收入450万)用于补充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及积极意义

目前国内国际市场锂盐产品需求增长较快,前景较好,面对这一形势,公司拟通过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加快完成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做大做强公司优势产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外部投资环境的改变而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变更是必要而可行的,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有关议案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

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拟投入锂动力电池生产的超募资金4333万元(含利息收入450万)用于补充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超募资金变更用途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此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赣锋锂业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赣锋锂业拟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将上述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2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5日下午在南昌凯莱大饭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激励对象熊训满、钟小青、陈庆波、彭莉娟、陈良国、李志琴、兰腾英、钟小龙、李金香、李爱武、李志霞、段用根、朱慧、江姚泉等14人与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李良彬、罗顺香、黄闻、熊剑浪、李良学、李华彪)存在关联关系,故熊剑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此议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12年6月27日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熊训满、钟小青、陈庆波、彭莉娟、陈良国、李志琴、兰腾英、钟小龙、李金香、李爱武、李志霞、段用根、朱慧、江姚泉等14人与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李良彬、罗顺香、黄闻、熊剑浪、李良学、李华彪)存在关联关系,故熊剑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待《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12年6月27日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2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二零一二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公司章程》制定。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赣锋锂业股本总额15,000万股的2%,其中预留部分为5.4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80%。预留的5.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24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额的10%。

3、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赣锋锂业股票均价(26.22元股)及本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赣锋锂业股票收盘价(26.09元股)两者之中高者的50%,即13.11元股。若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赣锋锂业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股份的董事会公决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赣锋锂业股票均价及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赣锋锂业股票收盘价高者的50%确定。

4、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激励对象为122人,全部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业务)人员。除下述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李良彬、罗顺香、黄闻、熊剑浪、李良学、李华彪)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外,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的激励对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熊训满	奉新赣锋	副总经理	7	2.33%	李良学女婿
2	钟小青	物资保障中心	副总监	7	2.33%	黄闻妻子
3	陈庆波	物资保障中心	主管	2	0.67%	李良彬姐姐的儿子
4	彭莉娟	特种锂工厂品质部	副经理	2	0.67%	黄闻妻子弟媳
5	陈良国	奉新赣锋设备管理部	主管	2	0.67%	李良彬妹夫
6	李志琴	财务部	主管	2	0.67%	李良学女儿
7	兰腾英	特种锂工厂	技术骨干	0.4	0.13%	李良彪妻子
8	钟小龙	特种锂工厂	技术骨干	0.4	0.13%	黄闻妻子弟弟
9	李金香	奉新赣锋	业务骨干	0.4	0.13%	李良彬姐姐
10	李爱武	特种锂工厂	技术骨干	0.4	0.13%	熊剑浪妻子哥哥
11	李志霞	物资保障中心	业务骨干	0.4	0.13%	李良学女儿
12	段用根	奉新赣锋	技术骨干	0.4	0.13%	李良彬姐姐女婿
13	朱慧	奉新赣锋	业务骨干	0.4	0.13%	李良彬姐姐女儿
14	江姚泉	特种锂工厂化验室	技术骨干	0.4	0.13%	李良彬姐姐儿媳
合计				25.2	8.38%	

5、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60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分四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25%、25%和25%。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的12个月后至首次授予日之后24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预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	4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否则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回购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

如果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若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再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第四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解锁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式进行回购后注销。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赣锋锂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

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以下期间不能作为解锁日: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

$K=K_0\times(1+N)$

其中: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K=K_0\times N$

其中: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赣锋锂业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K=K_0\times(P_1+P_2\times N)/P_1/(1+N)$

其中:K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的调整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赣锋锂业股票缩为N股股票)。

3、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2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赣锋锂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关键技术(业务)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发生职务变更,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3、激励对象在赣锋锂业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赣锋锂业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若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调回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4、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5、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同时,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7、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确定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核算: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300万股。公司选择适当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25%、25%、25%、25%)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并相应减少当期利润。

公司若将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一次性授予,经模拟测算,预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2697.81万元,假设2012年9月30日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则公司将从2012年10月开始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分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权激励成本(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300	2697.81	351.28	1236.49	646.35	337.23	126.46

上述成本测算结果不是实际的股权激励成本,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实际成本的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的相关指标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所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会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业务)骨干日身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有效地结合起来,能够较大程度地激发激励对象对于公司发展的责任感以及积极性,从而推动公司业绩大幅提高,并规避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的影响,总体起到正面的提升作用。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一)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出现需要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